

天津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津卫财务便函〔2017〕278号

市卫生计生委关于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有关问题的通知

委直属各单位，医学院校附属医院：

根据我委之前上报的清理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市发展改革委进行了审核，并提出清理意见。根据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收费项目审核有关问题的函》精神，现提出如下要求：

一、各收费单位要严格按照我市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中所列项目进行收费，目录之外一律不得收费。

二、非强制性培训（系统内培训）要严格按照《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规范非学历教育和非强制性培训及考试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津发改价费〔2014〕391号）要求执行，不符合条件或不具备相关资质的单位不得收此费用。

三、社会团体为会员举办的培训不得收取培训费。

四、请市医学（协）会管理办公室负责通知所属社会团体，请各医疗机构负责通知相关收费单位（如：编辑部等）。

津发改价费〔2014〕391号文件请到物价公共邮箱（weishengjuwj@126.com，密码：23337776）中下载。

(此件依申请公开)

